

宝塔路街道暖民心惠民生

文明实践绘就幸福生活“新画卷”

共赴文明之约 共享美好家园

烟火气 文明风

本报讯(孙晨飞 王南)12月11日,记者从润州区宝塔路街道了解到,当前,街道各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着多种暖民心、惠民生的文明实践活动,为眼下寒冷的季节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为进一步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宝塔路街道广东山社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文明风尚为抓手,由社区党委书记讲述孝老敬亲传统美德,宣讲如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风建设。现场还邀请辖区居民

作为“宣讲志愿者”上台,分享在生活点滴中践行和发扬传统美德的平凡小事。在场居民听后纷纷表示,社区这次在家门口的“文明课堂”十分接地气,今后要积极主动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践行新时代基层党员的忠诚与担当,为创建向善向上、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红星桃花源小区住户多为拆迁安置居民以及外来租户,近年来,小区内各种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近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黎明社区、红垦置业对

小区内近年来反复回潮的问题召开专项整治会议,逐一过堂并现场分组包干,力争实现“每周不同,真抓实干”,并在专办群里汇报每天工作进度,对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整改对比照片逐个销号。社区人员挨家挨户上门帮忙铲除门上张贴的小广告,组织力量对小区停车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对飞线充电、遛狗不牵绳的居民进行文明劝导。

“环境干净整洁了,老百姓住得也舒心了。”黎明社区党委书记崔正雪表示,接下来,社区将不定期对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确保小区内环境整治卫生保持常态长效。

“小区老年人比较多,原先黑漆漆的楼栋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现在在街道给加装了楼道灯,我们晚上出行再也不担心摔跤了。”谈到老旧小区改造第

一阶段的成果,家住东岳巷十八号大院的退休教师戴先生高兴地竖起大拇指。

今年,宝塔路街道将凤鸣社区东岳巷十八号大院9号楼及南边空地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从细微处着手,对原先破损的楼房外墙、楼顶进行重新粉刷出新,对落水管以及破损的下水井盖全部置换,同时重做了整栋楼的墙体防水层及隔热层,目前第一阶段已结束,经过改造后的9号楼焕然一新。

一件件惠民实事,一场场沉浸式宣讲、一次次暖心服务……宝塔路街道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街道将进一步浓厚公益宣传氛围,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积极开展“送温暖”“送文化”“清家园”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让“文明实践”直抵人心,动员更多群众参与进来,成为文明风尚和传统美德的倡导者、践行者。

文化荣光 书香镇江

本报讯(孙晨飞 郭晶晶)为丰富广大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激发村民的阅读热情,今年以来,润州区韦岗街道持续推进“书香韦岗”建设,让村民充分享受“家门口”的阅读,营造“以书为友、以书为伴”的全民阅读氛围。

街道着力探索“红色+阅读”模式,擦亮革命老区“红色底色”,设立“重温红色记忆 传承革命精神”红色图书架,将党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培养阅读习惯结合起来,让阅读阵地成为党员群众理论学习的大课堂。充分利用润州区初心主题园、“红色印记”生活馆等红色阵地,采用围炉书话、故事分享、名篇诵读等形式,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活动30余场,让全民阅读“火”了起来。创新宣传方式,营造阅读氛围,录制“全民阅读”宣传音频,通过“村村通”开展宣传,激励村民养成“多读书、爱读书、善读书”的好习惯,助推全民阅读触角扩展到各个角落。

走进韦岗村农家书屋,各类设施一应俱全。一到下午,不少村民都捧着喜爱的书籍坐在沙发上,补充“精神养料”。今年以来,街道不断拓展阵地功能,农家书屋新增各类书籍600余本,常态化开展“快乐暑期亲子阅读”“七彩假日读书会”等阅读活动,并邀请江苏省诗词协会会员与大家分享创作技巧,让大家感受诗词魅力,让书籍成为乡村振兴的“好帮手”。

“太好了,现在手机上也可以看书听书了,特别方便,以后有了空闲,随时随地都能学习了,现在邻居见面都会互相问最近在看什么书。”村民杨慧艳开心地说。

今年,街道推出了“我爱阅读100天”全民阅读打卡活动,借助“咪咕阅读”APP的宣传推广,由工作人员指导村民用APP选书、听书、打卡,并详细讲解获得阅读积分的办法,鼓励大家在自己参与的同时积极邀约亲朋好友参与阅读、享受阅读,多积分、积高分。活动累计吸引了80余名村民参与,送出礼品50余份。韦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街道将持续推进全民阅读活动,拓宽“线上”“线下”渠道,将常态化读书融入日常工作中,建立韦岗“书”适圈,形成全民“悦”读好风气。

乐享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韦岗街道让阅读成为「悦」读



“三人行变废为宝”巧手制作大赛

日前,京口区第十八届幼儿园“三人行变废为宝”巧手制作大赛在贺家弄幼儿园招商北园分园举办。全区幼儿园师生利用身边常见的废旧物品,进行区域创设,倡导资源节约,培养幼儿的动手和创新能力。

王呈 陈婧 摄影报道

京口经开区年轻干部学习座谈 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增强本领

本报讯(王盼琰 李文琦 栾继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年轻干部能力素质,激发新时代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近日,京口经济开发区召开了年轻干部座谈会。

会上,3名年轻党员干部代表围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交流发言,4名年轻干部则结合自身人、身边事,分享了基层工作感悟。各个年轻干部代表还结合本职工作和个人成长经历,就立足岗位作贡献、更好地扎根基层、履职尽责等谈认识、讲体会、说感

悟、聊思考,现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

座谈会上强调年轻干部要聚焦书山有路,着力提升“书卷气”,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聚焦脚踏实地,着力提升“烟火气”,对专业技术精益求精,扎根岗位练就“十八般武艺”;要聚

焦风清气正,着力提升“刚正气”,通过厚植红色基因,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

年轻干部纷纷表示,要把青春时光,多学善思、勤勉敬业,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京口新篇章的伟大实践中放飞新梦想、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上接1版)在坚定信仰信念、强化理论学习、提升政治能力上下功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创新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招商团队专业化和市场化建设,进一步开展产业链招商、载体招商,以商引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所需所盼,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许文为分管领域党员干部上党课。他强调,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原则,在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上实现新提升;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立场,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实现新提升;牢牢把握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任务,在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上实现新提升;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把法治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方式,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实现新提升;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把建设政法铁军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在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上实现新提升。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秘书长陈可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切实担负新的文化使命”主题,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上专题党课。他强调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以及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从更好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全面塑造主流舆论格局、加快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持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等方面,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关键,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他强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立场,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实现新提升;牢牢把握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任务,在防范

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从严管理使用干部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拿出真招实策严明政治纪律、立起鲜明导向、强化日常监督,让“从严治党”层层落实;把从严育才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工作,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到齐抓共管一体推进,引领各类人才在镇竞相奋斗,让人才在党的领导下发挥更大价值。

市委常委、副市长周凯赴人社系统讲授《加快积蓄激发“人才红利”赋能镇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他强调,人才是创新的根本,要打响“人聚镇江、才享荣光”品牌,明确打造长三角产才城融合发展福地的定位,完善人才“镇兴”行动“1+2+3+N”政策体系,更大力度推动产才融合、深化校地协作、建强平台载体、涵养人才生态、优化体制机制。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推动发展”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全过程,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工作业绩,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全力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为谱写“镇江很有前途”新篇章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镇江市未成年人残疾人保障规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镇江市未成年人残疾人保障规定

2023年10月31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残疾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残疾人保障工作的领导,将未成年人残疾人保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法开展未成年人残疾人保障工作。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残疾人基本信息统计调查制度,残疾人联合会具体负责未成年人残疾人基本信息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汇总未成年人残疾人信息,与残疾人联合会实现信息共享。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零到六周岁儿童残疾筛查机制,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干预、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婚检宣传,引导申请结婚登记人员自愿参加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残疾预防

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应筛尽筛的原则,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 (二)会同民政、妇联等部门、单位,做好婚前、孕产、孕期卫生保健宣传、指导和咨询工作,倡导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产优生健康检查以及产前筛查、诊断;
- (三)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定期开展零至六周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孤独症等筛查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未成年人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残疾人康复机构,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个性化康复服务。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未成年人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对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康复费用,按照规定给予全额补助,并逐步推广至七周岁以上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专职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职称评聘、专项奖励等制度。

第八条 教育等部门应当完善未成年人残疾人入学、升学机制,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民政等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由医疗、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可以接受教育部门的委托,开展未成年人残疾人入学评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未成年人残疾人接受教育的能力,就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建议。

普通学校(含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未成年人残疾人入学就读,实施融合教育,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便利和帮助。

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校就读的未成年人残疾人,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服务。

第九条 鼓励、支持除实施未成年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以外的其他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展未成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做好未成年残疾人教育与就业的衔接工作。

第十条 教育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未成年残疾人助学制度,落实下列措施:

- (一)对困难家庭的未成年残疾人给予资助;
- (二)对未成年残疾人实行学前三年开始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 (三)对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残疾人实行教育专项补贴;
- (四)为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未成年残疾人免费提供午餐。

第十一条 未成年残疾人的抚养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残疾人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家庭照护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疾人联合会、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关

爱活动,增进未成年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减免未成年残疾人困难家庭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费用等服务性收费。

未成年残疾人持残疾人证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其一名陪护人员可免费。

未成年残疾人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依法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未成年残疾人困难家庭需要公证、司法鉴定的,鼓励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减免公证费、司法鉴定费。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未成年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发展未成年残疾人保障事业。

鼓励、支持慈善总会设立未成年残疾人公益账户,接受社会捐赠,实行专款专用。

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为未成年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通过引入专职社会工作者、心理工作者等社会力量,为未成年残疾人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心理健康专业机构为未成年残疾人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六条 各类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无障碍设备,为未成年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的未成年残疾人家庭申请无障碍改造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或者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